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，以 32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因关联监事赵雪贝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开立保函、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、银行承兑等业务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、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